关于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9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2月6日起(含)至2026年3月1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2026年3月1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D＜7天 1.50%

7天≤D＜30天 0.10%

D≥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余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4330;B 类份额:004331;E类份额:025454);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3398;B 类份额:003399;E类份额:025469);

(4)太平睿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6973;C 类份额:007669);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8)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D类份额:021597);

(10)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11)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12)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3)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3422);

(14)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15)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

(16)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4053;C 类份额:014054);

(17)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66;C类份额:015467);

(18)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19)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563);

(20)太平恒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961);

(21)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22)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2140);

(23)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100;C类份额:020596);

(24)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6506);

(25)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4056);

(26)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165);

(27)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8327;C 类份额:018328);

(28)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9575;C 类份额:019574);

(29)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0071;C 类份额:020072);

(30)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027;C类份额:021028);

(31)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0924);

(32)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884;C类份额:021885);

(33)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2639;C类份额:022640);

(34)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3182;C 类份额:023183);

(35)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23473;C 类份额:023474);

(36)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3044;C类份额:023045);

(37)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4126;C类份额:024127)。

5.2.2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5.2.4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华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857.96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了183.94万元担保。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63,39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2.99%。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9,814.62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3,580.08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畴,不涉及对外担保范畴。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包括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子公司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森特”)在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金额183.94万元;子公司隆基森特为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674.03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融资协议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森特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意以下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预计为担保对象一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不超过8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预计额度中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该额度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会对新额度批准之日止。

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63,39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2.99%。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9,814.62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3,580.08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28,428.96万元,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34,965.75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5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大街二街1号院2号楼1层102室	2007/4/10	孟托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是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300号办公楼二层	2016/3/4	高伟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	是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4层101	2021/11/9	叶渊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金属结构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	否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昌北街2号院10幢18层1801-07室	2025/3/25	马迪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107号中广大厦十三层	2006/4/28	俞家恩	生产销售彩钢板;H1,H2加工;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很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报服务。	否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大院白鹅7栋日鹅213之三(仅限办公)	2020/11/13	张文超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的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的治理;大气环境污染的治理;土壤环境污染的治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制造;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7	安庆隆森安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路街道市江东路150号	2024/5/14	赵强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安装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	是
8	森士浙吉(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邵脑镇虎家村巍巍大楼8-03-03室	2025/3/19	陶浩浩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微负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9	特隆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3,150万元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滨河街道滨河社区二区办公楼218号	2023/10/23	杜恒松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	是
10	隆森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810万元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滨河街道滨河社区二区办公楼219号	2023/7/25	杜恒松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
11	丽证市越茂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60万元	丽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地下研究产业园1A楼202室	2024/6/5	詹熙国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9,209.87	20,539.76	-1,329.89	7,847.43	1,692.30	15,698.94	18,708.13	-3,022.19	26,738.28	1,150.53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99,296.40	79,763.47	19,541.93	62,230.22	1,223.54	87,502.42	69,118.31	18,317.11	111,771.81	4,139.76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98.06	10,457.32	4,640.73	5,396.51	-167.65	14,080.21	9,271.84	4,808.37	12,128.60	638.48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504.76	23,277.97	5,226.78	1,383.14	1,298.28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3,525.63	1,070.79	2,454.83	769.91	-116.76	3,704.54	1,147.05	2,557.48	1,246.4	-14.63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67.63	3,396.83	10,470.80	4,964.89	479.80	14,622.24	4,638.24	9,992.00	7,939.37	203.9
7	安庆隆森安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6.03	983.17	62.86	67.49	62.86					
8	森士浙吉(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7,032.69	6,649.21	383.38	441.36	383.38					
9	特隆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2,188.38	2,188.38	–	–	–					
10	隆森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566.77	1,566.93	-0.16	–	-0.16					
11	丽证市越茂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315.14	11,463.10	3,852.03	874.30	852.03					

注1: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森特众诚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注2: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公司,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60%股权,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40%股权,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3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华夏银行包头分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2,3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购买了华夏银行包头分行的《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9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1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0,677.52元。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300万元。

(三)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 (不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110	2,300	0.65-2.16	3.73-12.39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2、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11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主体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起息日	2026年2月4日
到期日	2026年5月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0.65%至2.16%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0.65%: 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0.65%,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51%,预期年化收益率=0.65%+1.51%=2.16%;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26%,预期年化收益率=0.65%+1.26%=1.91%; 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0.65%。
投资金额	2,300万元